

清代“妻毆夫夫毆妻”律考論

俞江*

摘要：本文考察了自漢至清“妻毆夫夫毆妻”律之沿革，指出沈家本所謂明清該律“夫則改輕，妻則改重”的結論是合理的，即明清律對“妻毆夫”科刑重于唐律，而對“夫毆妻”科刑略輕于唐律。結合清代刑科題本中夫毆殺妻實例，在中下層家庭中，當夫妻因瑣事偶發衝突時，丈夫會毫無節制地對妻子實施暴力，由此引發大量的夫殺妻案。本文傾向於認為，明清“妻毆夫夫毆妻”條科刑失衡，是誘發大量夫毆殺妻案的重要原因。總之，清代夫妻間只是一種脆弱的均衡關係，夫尊妻卑的立法並未達到維護家庭和諧的目的。清末修律能輕易廢除體現“夫為妻綱”的“妻毆夫夫毆妻”律，不僅僅是因為西方法傳入，也是清代社會內部對該律之弊病已有認識和反思。

關鍵詞：妻毆夫夫毆妻律 夫妻關係 禮法之爭

* 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，教授。